

全国中等职业教育合作发展联席会  
条例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第二章 使命和任务 .....	1
第三章 会员 .....	2
第四章 组织机构 .....	4
第五章 理事会经费 .....	5
第六章 附则 .....	6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对外开放重要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的文件精神，优化中等职业学校结构布局，科学配置并做大做强职业教育，进一步引导职业院校科学合理设置专业，加强专业建设，促进教育链和产业链对接融合，经部分中等职业学校、行业组织、合作企业、研究机构及海外院校和机构要求，现共同发起成立“全国中等职业教育合作发展联席会”（以下简称“联席会”）并组建联席会专家库。

**第二条** 联席会由全国职业教育对外合作联盟、中德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联盟、“一带一路”国家院校与企业交流协会、英国国家学历学位评估认证中心等相关机构和全国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类学校）以及职业教育机构联合发起。全面服务中国制造强国战略，推进全国中等职业教育规模化、联席会化发展，促进全国中等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政府和海外资源紧密合作交流、资源共享，不断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制造业发展培养更多更好的技术技能人才。

**第三条** 联席会主要是由中等职业学校、行业组织、合作企业、研究机构及其他有关社会组织自发组成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民间联谊组织，秉持“相互尊重、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开展联席会各项组建及筹备工作。

# 第二章 使命和任务

**第四条** 联席会主要使命包括：

1. 促进中等职业学校和企业之间的深度产教融合合作，为学校和企业搭建信息和资源共享平台；
2. 以平等、合作、诚信、创新、共赢为准则，以人才培养、专业建设、职工培训、技术服务、国际合作为纽带，更好地为中等职业教育合作发展服务；

3. 协调联席会内校、行、企、政之间的合作发展，监督联席会内的单边、多边合作进程。

**第五条** 联席会主要任务包括：

1. 保护联席会成员的权力和合法权益；
2. 代表联席会成员，帮助处理与各方资源及国际和国家组织法律实体和个人的关系；
3. 监督联席会成员之间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及实施；
4. 扩大和加强中等职业教育在国际领域的发声，打造“中国职教特色品牌”，为下一步经验交流和推广创造条件；
5. 协助提高职业教育活动及相关服务质量；
6. 防止不正当竞争。

## 第三章 会员

**第六条** 认可并承诺遵守本条例的学校、企业、行业、机构等单位组织，均可申请成为联席会会员单位。

**第七条** 所在单位负责人为“会员单位”代表。所有会员单位代表均可出席联席会议，参加联席会活动。

**第八条** 会员单位入会程序：

1. 提交入会申请书；
2. 经联席会讨论通过；
3. 由联席会颁发会员证书。

**第九条** 会员单位享有以下权利：

1. 联席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获取联席会信息，出席联席会会议，参加联席会活动；
3. 获得联席会服务的优先权；
4. 对联席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5.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条** 会员单位应履行以下义务：

1. 执行联席会的决议；
2. 维护联席会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3. 完成联席会交办的工作；
4. 根据联席会相关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 **第十一条** 会员单位的前景：

##### 1. 学术交流活动

（1）开展职业教育成果展示、新闻宣传、资源共享等方面的活动，提升职业教育在各级各类教育中的社会形象，扩大中国职业教育在国际社会的影响；

（2）评选职业教育办学典型示范，将成员优秀单位打造成全国职业教育改革的示范、发展的表率 and 建设的范例，大幅度提升职业教育的品牌效应，带动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办出特色、提高质量；

（3）总结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的办学经验，研究提高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规范化、现代化和信息化，探索中国中等职业学校特色品牌，并形成标准，向全球进行推广和宣传及输出中国职教新模式。

##### 2. 深度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1）联合优质的企业共建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及跨企业“双元”培训中心；

（2）与企业和技术人才培养、员工继续教育培训等方面展开深度合作；

（3）提升职业学校产教融合成效，立足新兴产业发展、传统产业升级、现代服务业培育和公共服务领域等对新型人才的需求，进一步完善职业学校专业布局；

（4）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围绕职业学校区域产业发展，进一步推进校企合作，提高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

##### 3. 年度活动

（1）每年定期组织有影响力的职业学校及企业参与研讨会和论坛；

（2）组团参与全球国际会议和教育展，扩大国际影响力；

（3）共同参与并组织相关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加强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层次。

##### 4. 科技合作

（1）联名出版职业教育相关教材；

（2）联合承接相关机构、学校及企业技术开发项目。

##### 5. 引进和开发课程标准和教学资源

(1) 联席会成员院校共同引进先进国家课程标准和教学资源，并培训提升师资队伍建设；

(2) 联席会成员院校合作开发相关专业课程标准和教学资源及远程课程学习资源，并进行推广、宣传和输出。

**第十二条** 会员单位退会应书面通知联席会，并交回会员证书。

##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联席会由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单位、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理事、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副秘书长、专家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委员构成。由全体会员推选理事长 1 人，常务副理事长 5 人左右、副理事长 15 人左右，常务理事和理事数名，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 10 人左右。

**第十四条** 联席会是联席会的决策机构，主要职能包括：

1. 审议批准联席会条例的修改；
2. 审议批准联席会发展规划和工作方针；
3. 制订联席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4. 审议联席会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
5. 审议联席会秘书处提交的其他报告。

**第十五条** 联席会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副秘书长每届任期 3 年，根据需要可以连任。联席会理事长对联席会理事委员会负责，按照本条例要求全面负责联席会工作。

**第十六条** 理事委员会成员的主要职责为：

1. 参与拟订联席会工作计划，协助理事长开展联席会各项工作；
2. 为联席会提供各种学术性帮助以及咨询和建议；
3. 参与组织探讨解决中职教育发展建设过程中的相关问题，为中职教育的发展提供建议；
4. 参与组织、召开各类研讨、交流、培训等活动，促进优质教学资源的共享。

**第十七条** 联席会理事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长所在单位应给予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支持，对联席会理事委员会理事长负责，并主持联席会的日常具体工作。



2. 为联席会提供各种学术性帮助以及咨询和建议；
3. 参与组织探讨解决中职教育发展建设过程中的相关问题，为中职教育的发展提供建议；
4. 参与组织、召开各类研讨、交流、培训等活动，促进优质教学资源的共享。

**第十七条** 联席会理事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长所在单位应给予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支持，对联席会理事委员会理事长负责，并主持联席会的日常具体工作。

秘书处主要工作包括：

1. 拟定联席会条例；
2. 协助联席会理事委员会制订年度工作计划；
3. 协助筹备和组织召开相关工作会议；
4. 负责联席会相关信息发布工作，运行管理联席会网站，提供各种形式的信息交流服务；
5. 协助联席会理事委员会总结年度工作和提交工作报告等；
6. 负责每年组织召开一次理事委员会会议。

**第十八条** 联席会根据需要聘请若干职业教育领域的资深专家学者组建专家库，组成联席会专家组，对联席会议的工作提供指导、提出建议和予以支持。并参与联席会议开展的各项活动，包括国内外学术交流、课题研究、标准制定、校企合作项目评估与监管、“双师型”教师培训、信息资源共享、意见反馈等。

**第十九条** 专家聘用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两种方式。采取单位推荐方式的，应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由联席会议对个人申请或单位推荐的有关专家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和遴选，确定入库专家名单。专家每届聘任期为3年。

## 第五章 理事会经费

**第二十条** 理事会经费。

1. 理事会不收取会员费；
2. 理事会通过为会员提供有效服务获得收益；
3. 理事会接受理事会成员和其他单位的资助；
4. 理事会承接研究、咨询项目或其他合法收入。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由联席会理事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经全体理事会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需要修改时，经征求所有成员意见后，由秘书处提出草案，提交全体会议讨论，并须半数以上通过方可生效。